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告知，於2018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鄧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Chow Yau Lan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鄧先生同意出售Maxace（其擁有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17%）之全部權益，代價為20,880,000港元。

於完成後，鄧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9%。

本公告乃由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告知，於2018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鄧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Chow Yau Lan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鄧先生同意出售Maxace Holdings Limited（「Maxac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20,88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Maxace擁有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ow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獲鄧先生進一步告知，向Chow女士出售Maxace之全部權益預期將於2018年6月29日或之前完成（「完成」）。

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鄧先生將透過基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9%。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2018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